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9845號

債 權 人 馥華全球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3樓
之2

法定代理人 黃靖崑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家汝
住同上

債 務 人 EKHA SOLIKHA 依卡(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1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查債務人在台新居所及居留地址，經查，債務人現於第三人姬蔡淑滿（址設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1）處從事家庭看護工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-明細內容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